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45號

原　　告　郭健廷

　　簡玉芳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葉銘進律師

被　　告　金冠利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志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314,575 元，及均自民國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則自114年6月11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5年8月12日）前1日止之利息金額為270,774元【計算式：2,314,575元x（1＋62/365）x5%x2人＝270,774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899,924元（計算式：2,314,575元x2人＋利息270,774元＝4,899,92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8,830元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15年度救字第46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遠